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495號

原　　告　曾秋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添寶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本院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8號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其中機車修理費19,050元部分，核屬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